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23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 46/... 人权、民主和法治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承认会员国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藉此承诺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其中包括目标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又承认人权、民主和法治创造了这样一种环境：通过政府、议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地方当局、国家人权机构、土著人民、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公商企业和私营部门、科学界和学术界以及其他有关利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益攸关方的参与，各国能够促进发展，保护个人不受歧视，并确保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司法，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民主和法治的决议，特别是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6 号、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4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41 号和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设立了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并决定了头三届会议的主题，

确认人权、民主、法治和善治之间的联系，并回顾人权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其他所有关于善治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决议，

深信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正以及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都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治和民主的必要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司法工作中不存在歧视现象的必要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回顾每个公民都有权在真正、定期的选举中投票和被选，选举权必须普及而平等，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或按照同等自由投票程序进行，以保证选民意志之自由表现，

重申民主的基础是，人民可以自由表达意愿，包括通过透明且包容各方的自由公正的选举表达意愿，决定自身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

又重申民主政体虽然有一些共同特征，但不存在单一的民主模式，而且民主不属于任何国家或任何地区；还重申主权、领土完整和自决权必须得到应有的尊重，

铭记所有民主社会都面临对民主的挑战，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需要全球性和包容性的应对措施；重申各国政府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采取的紧急措施必须是必要的，与评估的风险相称并以非歧视性的方式实施，有具体的重点和时限，并符合本国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又认识到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参与到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行动之中，需要在线上 and 线下获得及时、准确的信息，需要参与影响到他们的决策，还需要促进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为应对行动作出贡献，

承认人权教育和培训对巩固民主和推动促进、保护和切实实现所有人权至为重要，

着重指出，虽然各国负有维护和加强民主和法治的主要责任，但联合国可应各国请求，在提供援助和协调国际努力以支持各国的民主化进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促请各国承认民间社会，包括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为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所作的重要贡献，并确保他们有安全和有利的线上和线下工作环境，

确认由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来根据《宪章》原则和宗旨就人权、民主和法治的相互联系进行交流、对话、相互谅解和合作极具价值，并承认人权领域的现有区域做法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人权、民主和法治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sup>1</sup> 其中秘书长讨论了进一步发展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发展)之间联系的途径和方法，

1. 注意到由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限制，主题为“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司法：民主、法治和人权保护的必要要素”的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第三届会议改至 2021 年 11 月举行；

2. 鼓励各国在参与 COVID-19 恢复进程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下，促进各级实行善治，建立有效、问责和透明的机构以及更具针对性、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的决策进程；同时又重申全力致力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其作为疫情后更好地恢复重建的蓝图；

3. 决定将于 2022 年举行的论坛第四届会议的主题是：“加强民主政体，更好地恢复重建：挑战和机遇”；

4. 又决定，参加论坛第四届会议将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8/14 号、第 34/41 号和第 40/9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

5. 鼓励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注意促进各方尽可能广泛和最公平地参与论坛，同时适当考虑到地域和性别平衡，并考虑到年轻人的参与；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论坛第四届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和设施，包括提供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

<sup>1</sup> A/75/284。